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8〕211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 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5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18年6月25日

江苏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劳务酬金管理，规范各类劳务酬金支出，高效、合理使用办学经费，根据《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教科〔2017〕128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发放范围

（一）校外专家受邀作学术报告、专题讲座，以及参加评审、咨询等发放的劳务酬金。

（二）校内教职工以专家身份做学术报告、专题讲座，以及参加各类评审、业务指导等发放的劳务酬金。

（三）未计算教学工作量的各种竞赛、训练活动的讲课费、指导费、各类监考及考务劳务酬金。

（四）科研项目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人员的劳务酬金。

（五）科研项目支付的专家咨询费。

（六）完成特殊任务的短期临时性用工、加班等发放的劳务酬金。

二、发放原则

(一) 各单位组织(或承办)的符合发放范围的活动,可按规定在经费预算内向被邀请的校内外专家支付劳务酬金。

(二) 除英语四六级考试、大学生英语竞赛、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测试、艺术类招生考试等以考养考的项目外,其他各类劳务酬金必须列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或有明确的经费来源。

(三) 教职工从事本职岗位职责范围内工作以及工作日内参加学校的工作会议等不发放劳务酬金。

三、发放标准(税前)

(一) 学术报告、学术讲座及各类评审劳务酬金标准

1. 校内外专家学术报告、学术讲座

类别	校内专家	校外专家
副高及以下人员	300-500 元/人·场	500-1000 元/人·场
正高人员	500-1500 元/人·场	2000-3000 元/人·场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2000-3000 元/人·场	3000-5000 元/人·场

2. 在校研究生论文答辩费

类别	校内专家	校外专家
博士	200-300 元/人·生	500-1000 元/人·生
硕士	100-200 元/人·生	300-500 元/人·生
秘书	100 元/人·生	

3.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公开招聘、人才工程项目评审费等

类别	校内专家	校外专家
学科组	200-500 元/人·次	500-1500 元/人·次
评委会	300-600 元/人·次	500-2000 元/人·次

4. 各类采购与招标评审费

采购与招标	校内专家	校外专家
	200-300 元/人·次	300-400 元/人·次

5. 教学研究项目成果评审、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重大成果、重点实验中心（室）、重点学科（群）等论证、评估、鉴定等评审费：校内专家 300-600 元/人·次，校外专家 1000-2000 元/人·次。

6. 各类竞赛（活动、运动会、学科竞赛）项目评审费：100-800 元/人·次。

7. 各级学术委员会评审费：学院 200-300 元/人·次，学校 300-500 元/人·次。

8. 论文评审费

类别	校内专家	校外专家
博士	200-300 元/人·次	500-1000 元/人·次
硕士	200 元/人·次	400 元/人·次
学士	100 元/人·次	300 元/人·次
大学生科研竞赛	50 元/篇	100 元/篇

9. 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成果奖励、专家人才、科研平台、科研团队校内推荐专家评审咨询费

类别	校内专家	校外专家
大学生科研立项	200 元/人·次	
科研平台、成果奖励、科研团队等	200 元/人·次	2000 元/人·次

10. 其他活动评审：100-500 元/人·次。

邀请校外专家评审费，国家、省、市有明确标准的，按相关标准执行；没有明确标准的，按以上标准执行。

(二) 各类监考、考务劳务酬金标准

1. 学校承办的大学生英语竞赛、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测试、专转本考试等。

英语竞赛，英语四六级考试	100 元/人·场
计算机等级考试	70 元/人·场
普通话测试监考	30 元/生
专转本考试	100 元/人·场
考务人员（非工作日）	50-80 元/人·场
艺术类招生考务人员（不超过 5 天）	400 元/人·天
全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务人员	20-30 元/生

2. 研究生考试、录取

研究生入学考试	校内专家	校外专家
自命题出卷	200-300 元/人·套	800-1500/人·套
自命题阅卷	基数 100+ (5~10 元) / 份*实际份数	
考点入学监考	200-300 元/人·场	
考务人员（不超过 20 天）	400 元/人·天	

3. 特殊类型招生与学生选拔

类别	校内专家	校外专家
命题	500-2000 元/人·门	1000-3000/人·门
考核专家	100-300 元/人·次	300-1000 元/人·次（场）
考务人员	100-150 元/人·次	

(三) 短期临时性用工、加班劳务酬金：100 元/人·天。

(四) 科研项目劳务酬金

参与项目研究各类人员劳务酬金标准为：博士人员每人每月不超过 3500 元；硕士人员每人每月不超过 2000 元；项目组聘用的其他科研用工，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科技服务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及研究项目完成的工作量确定劳务酬金标准。

（五）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

专家咨询费标准，项目管理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具体规定的，按下列规定标准执行。

组织形式		会期		
		半天	不超过两天 (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高级职称	1680 元/人	2800 元/人·天	第 1-2 天 2800 元/人·天，第 3 天及以后 1400 元/人·天
	其他人员	960 元/人	1600 元/人·天	第 1-2 天 1600 元/人·天，第 3 天及以后 800 元/人·天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高级职称	按次计算，每次 1400 元		
	其他人员	按次计算，每次 800 元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 执行。

上述劳务酬金标准是各类劳务酬金发放的上限，各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在标准限额内发放。

四、发放程序

劳务酬金发放由各项目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统一填报《江苏大学劳务酬金审批表》（详见附件）。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审批，并通过“江苏大学网上预约报账系统”直接发放至个人。

五、发放方式

劳务酬金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校内人员一律转账至银行卡。财务处按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六、其他

（一）完成特殊任务的短期临时性用工按照“谁使用、谁管理”原则，实行预算归口管理。

（二）在职人员加班劳务酬金归口人事处管理，纳入绩效工资总额控制，由申请单位向人事处履行事前审批手续。

（三）发放上述范围外的劳务酬金，应先履行报批手续，否则一律不得发放。

（四）各单位应据实填报《江苏大学劳务酬金审批表》的相关信息，严禁虚报、超报、重报套取劳务酬金，对于以任何形式套取劳务酬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上级部门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学校其他规定若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八、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试行，由财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江苏大学劳务酬金审批表

附件 1

江苏大学劳务酬金审批表

部门：_____（公章） 预算列支项目：_____

劳务活动时间：_____

事由：_____

序号	姓名	职称	劳务类型	金额	卡号（公务卡、学生卡）	签名
金额(小写):				大写:		

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_____ 制表人：_____ 年 月 日